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20873#143(特教組)、8335899(輔導室)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 每週 40 小時計薪，按時計酬。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2. 每週 20 小時計薪，按時計酬。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內容：

1.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4. 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接受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5. 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記錄每日工作內容，包含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6. 應接受學校或本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本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任用期限：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薪資標準：本案核定補助經費

(一)每週以 40 小時計薪，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10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每月最多以二十三天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二)每週以 20 小時計薪，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10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每月最多以二十三天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七、報名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三)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如參加彰化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為優先聘用對象。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男性之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九、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二)面試

十、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十二、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另擇日攜帶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請於報到7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